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性授權	4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內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所有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份比。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董事會：

李文岳 (主席)

張輝 (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 (財務總監)

* 陳祖澤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李國寶 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 馮華健 銀紫荊星章、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 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蔣進

翟治明

李偉強

孫映明

王小峰

徐文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一般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性授權

於2007年6月11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07年6月11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07年6月11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的數額加入該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提供董事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a)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可購回本公司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38,388,071。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13,838,807股股份。

(b) 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的普通決議案)，將重新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d)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發行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股份數目提高發行股份授權之上限。

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227,677,614股股份。

3.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一人數（或倘該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自其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此外，任何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倘於緊接的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三個曆年均曾擔任董事職務，且並未於三年期間內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則即使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總人數將會因此而超過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亦必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輝先生、馮華健先生、王小峰女士及徐文訪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曾翰南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投票表決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除非如上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在舉手表決時一致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終局及不可推翻，而就此目的記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無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各位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
主席
李文岳
謹啟

2008年4月29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138,388,071股股份。根據該數字，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或任何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13,838,80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該等購回股份行動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並可能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財務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權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765,770,78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61.3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68.16%。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		
4月	4.54	4.12
5月	4.63	4.12
6月	4.91	4.43
7月	5.66	4.61
8月	5.25	3.74
9月	5.35	4.70
10月	5.55	4.83
11月	5.34	4.24
12月	4.60	3.91
2008年		
1月	4.56	3.35
2月	4.30	3.41
3月	4.30	3.45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4	3.67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張輝，49歲，於2002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在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工作，先後任處長及副局長等職務。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天河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張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於2007年度之總酬金為1,545,112港元並已於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8披露，其中包括每年固定酬金及津貼396,11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880,000港元及全年其它福利269,003港元。該等酬金乃參照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曾翰南，38歲，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4年2月26日至2008年4月16日期間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及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在加入廣南集團前，彼自2001年4月起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外，在過去三年，曾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廣南集團3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廣南集團3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曾先生有權認購廣南集團300,00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將有權取得包括每年固定酬金及津貼為1,196,0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以及每年約70,000港元之其他福利。該等酬金乃參照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馮華健 SBS, QC, SC, JP，54歲，於200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為香港著名的資深大律師，尤精於商業法、公司法、憲法及行政法等之訴訟。馮先生分別於1975年及1977年取得英國及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更於1990年奉委為御用大律師。馮先生於香港執業超過二十年。

馮先生於1994年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律政專員，更於1997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位法律政策專員，負責制訂香港政府的法律政策。

馮先生於1998年離開香港政府後，先後於哈佛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和在耶魯大學擔任高級訪問院士。於1999年年中創立中國法律協會，並成為創會會長。

馮先生多年來熱心參與公共服務，並致力從事司法界和學術界的工作，曾先後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政府的智囊團中央政策組成員，並獲香港政府推薦於2000年作為代表香港的福萊特學者（Distinguished Fulbright Scholar）。現擔任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國際公法協會香港分會主席，世界銀行法律及司法諮詢委員會成員，美國律師公會諮詢委員會成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特別委任顧問，建立柬埔寨／老撾（Laos）法治發展計劃的特別顧問，聯合國發展計劃於中國發展公司管治的國際顧問。

馮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過去三年，馮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馮先生有權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馮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總酬金為每年275,000港元。馮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王小峰，51歲，於200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王女士先後畢業於廣東省冶金工業學校及華南師範大學計算機系計算機專業，並進修了經濟類研究生課程。王女士曾在廣東省冶金工業廳負責有關鋼鐵生產技術工作，任省冶金廳副科長。其後調往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工作，先後任省政府辦公廳副處長、調研員等職務，主要負責有關交通、工業、農業、物價等有關文書和協調工作。王女士現為香港粵海行政總監及行政部總經理。

除上述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過去三年，王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本公司2,65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代表王女士有權認購本公司2,650,000股股份。王女士同時分別擁有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20,000股普通股，廣南（集團）有限公司120,000股普通股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2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王女士與本公司現無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女士任職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王女士現時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王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徐文訪，53歲，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女士現為香港粵海人事考核總監及人事考核部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曾任深圳市旅遊協會副會長、深圳市女企業家會副會長、深圳經濟特區發展(集團)公司總裁、深圳市特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過去三年，徐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徐女士與本公司現無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女士任職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徐女士現時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徐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涉及彼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總面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面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林麗屏

香港，2008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08年6月1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必須於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股東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股份加入20%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